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劉坤福

代 理 人 王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3月1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2月28日為法定紀念日，延至該日之次日即112年3月1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劉坤福	萬利通股份有 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 行中山分行	048051068877	260,000元	111年10月1日	BRB1416418	